

郑州火车站地区 保安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34

甲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郑州火车站地区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 1418 房间

联系人：徐继军

联系方式：66997241

乙方：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 1356 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
业中心 303 室

联系人：李青山

联系方式：1551555139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火车站地区保安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框架内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保安服务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相关事项

服务区域及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协助做好市容市貌方面的城市管理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派驻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驻 18 名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每人年龄不大于 50 岁，以身份证为准）。

2、派驻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格 756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圆整）执行，每月费用为 63000 元（大

写：陆万叁仟圆整），按月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税费）

4、付费方式：甲方转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给甲方，乙方在下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在当月20日之前将上月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逾期30个工作日未付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未支付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但因客观原因或政府政策因素除外。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认证不成功，导致无法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5、保安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

6、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服务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服务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7、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服务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

8、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服务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两日内更换完毕。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服务合同内容的工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如遇疑难问题甲方须全力协调配合解决。

3、乙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义务提出书面的整改建议。安全隐患因乙方未排查出或者乙方原因造成所产生的损失

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并保证各服务人员有相应的设备（例如对讲机、记录仪等）、健康的身体，确保提供服务的优质高效。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并服从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及保安公司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5、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职责时，造成侵权、伤残、死亡等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6、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要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予以处置。

7、乙方服务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8、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由乙方签订，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资福利、保险、伙食、工作装备（包含但不限于工装、对讲机、警棍、执法记录仪）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责任。

9、结合火车站地区实际情况，乙方须为派驻服务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手续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上述事件若甲方支付了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最终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与管理

职能无关的职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保证派驻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因乙方派驻人员随意更换，导致未能及时提供保安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超过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13、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城市管理服务工作意见。

14、如岗位职责与任务要求有变更或补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违约责任及赔偿原则

原则：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并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用的经济损失。

1、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管理区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乙方对此负举证责任），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不合法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成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的，乙方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造成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客观原因或政府政策因素除外。

7、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进行扣除。

四、管理考核

(一) 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熟悉火车站地区城市管理区域，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保安公司须科学、合理安排上班时间，严格按照规定的片区管理范围、路线、时间巡逻及值守，对车站地区占道经营、流动商贩、乱贴乱挂、突店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及非法营运等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须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相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岗前培训，在协助管理时，做到有法可依。

3、乙方在协助城市管理工作中要守牢安全底线，依法依规，文明执勤，以人为本，处理问题时保持警惕、有理有节。

4、乙方要熟悉火车站地区城市管理内容，严格统一着装，穿戴干净整齐，佩戴对讲机、记录仪等通讯设备，秉持从业道德规范。

5、遵守岗位纪律：

(1)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

(2)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在岗期间，要勤走勤巡，不得有私自离岗或者睡觉、玩手机、看报、闲谈、抽烟、喝酒等行为发生；

(3)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禁止利用当班时间办私事或接

待亲友；禁止不廉洁行为发生。

6、乙方应积极完成火车站管委会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管理规定

1、乙方应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组织开展日常管理。

2、乙方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管委会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4、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队伍内部管理体制，对岗位、职责、纪律、工作要求、考勤考核、奖励惩处、工作记录、内勤等各方面实行日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5、乙方负责整理保安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及档案，保安工作照片、视频资料的管理存档，并于每月3日前提提供上月度保安工作情况报告。

6、乙方对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要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离职保安扰乱管理秩序。

7、乙方应有足够的后备保安队伍，遇突发事件时，保安公司能在最快的时间内增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三）工作考核

乙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未及时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进行扣除，金额情况经双方确认后可从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具体考核处罚细则如下：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每缺岗1人次每天扣100元，具体以实际缺岗人次天数计算为准。

2、保安人员有迟到、早退、脱岗的现象，每人次扣 20 元；

3、保安人员在岗不服从管理、工作不作为的，每人次扣 50 元；

4、保安人员在岗期间举止行为不检点（包含上班期间睡觉、玩手机、着装不规范、上班前和工作期间饮酒等）的，每人次扣 2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人次扣 1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每人次扣 2000 元。

5、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徇私谋利的，每人次扣 200 元；

6、保安人员在协助执法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职被管委会主要领导批评的，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0 元；行为粗暴被新闻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每人次扣 2000 元。

7、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被新闻媒体曝光及被上级部门处罚、或批评的，每人次扣 1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每人次扣 2000 元。

8、以上所扣费用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五、其他事项

1、甲方通过本协议首部列明的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文件、布置工作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为本协议首部列明的乙方地址。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郑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监察支队负责本合同的全

部履行及实施情况。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日期: 2025年 3月 6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urname.



乙方负责人:

日期: 2025年 3月 6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urname.

